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電子工程科修習學分計畫表

110.11.2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11.24.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12.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0.12.16.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部訂必修	共同科目														
	國文(一)	2	2					法學概論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專業基礎科目														
	微積分(一)	2	2					△計算機程式				2	2		
	微積分(二)				2	2									
	專業核心科目														
	基本電學	3	3					數位邏輯	2	2					
	電子學(一)	2	2					電子學(三)	2	2					
	電路學(一)	2	2					工程數學(一)	3	3					
	基本電學實習	3	1	2				數位電路實習(一)	3	1	2				
	電子學(二)				2	2		電子學(四)				2	2		
	電路學(二)				2	2		工程數學(二)				3	3		
	類比電路實習				3	1	2	數位電路實習(二)				3	1	2	
	校訂科目														
選修	產業實務(一)	3	3					產業專題(一)	3	3					
	工程倫理	3	3					通訊概論	3	3					
	產業實務(二)				3	3		工業電子	2	2					
	△行動裝置應用概論				3	3		△微處理機導論	3	3					
	3D 列印導論與實務				3	3		電腦機構繪圖	3	3					
								PLC 應用實務	3	3					
								智慧感測與監控實務	3	3					
								通識課程	2	2		2	2		
								產業專題(二)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導論				3	3		
								△單晶片微電腦基礎				3	3		
								智慧機電實務				3	3		
								物聯網概論				3	3		
								自動控制				3	3		
備註		一、畢業至少應修 80 學分(必修 51 學分，選修至少 29 學分) 二、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三、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 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 四、課程名稱前有標示「△」符號者，為「程式設計課程」。													